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基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国星先生，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及监事王大红先生分别承诺：自2018年2月8日起一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原减持计划的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公司董事韩雪松先生决定取消原减持计划，并承诺：自2018年2月8日起未来一年内（即至2019年2月8日）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承诺履行的情况

上述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已于2019年2月8日到期届满。在承诺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